

案由：建請縣府寬列經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購置碎木機，以利清除轄內枯枝落葉，避免民眾露天燃燒影響空氣品質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0 日府授環工字第 108045693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蕭議員淑芬等建議本府寬列經費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購置碎木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事項辦理。二、本縣一般廢棄物廢棄樹木清運處理作業原則，且另有提供暫置場予本縣鄉鎮（市）公所載運進場；為提高處理能量本縣環境保護局已另規劃設置一般廢棄物廢棄樹枝細破碎廠，並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細破碎機，屆時可增加處理本縣鄉鎮（市）公所載運之廢棄樹枝處理能量。三、關於農民碎木機需求，可向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提出 109 年小型農機補助，補助對象包含具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業產銷班班員、農委會輔導青農、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案者或機耕協會會員等，本府將協助農友受理相關補助計畫。」。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蕭淑芬、彰化縣議員尤瑞春、彰化縣議員涂俊任、彰化縣議員謝彥慧、彰化縣議員楊妙月、彰化縣議員黃盛祿、彰化縣議員曹嘉豪、彰化縣議員張春洋員、彰化縣議員吳韋達、彰化縣議員白玉如、彰化縣議員涂淑媚、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本府（農業處、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

### 三、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別：經 綠

動議人：謝典林

附議人：曹嘉豪、黃正盛、張錦昆、鄭俊雄、劉淑芳、白玉如、陳榮妹、劉惠娟、陳玉姬、柯振杯、李浩誠、溫芝樺、張瀚天、黃俊源、許晉揚、涂淑媚、張國棟、蕭如意、謝彥慧、洪本成、陳一惇、黃千宴、林宗翰、陳銻銻、林茂明、張雪如、郭燕陵、洪柏葳

案由：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設立專法，課徵綠能稅，以挹注地方財源統籌運用案。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綠推字第 1090111806 號函復：「主旨：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貴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二、旨揭提案建議本府向中央爭取設立專法課徵綠能稅以挹注地方財源，前經本府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府綠推字第 1080463631 號函請財政部修訂相關法令或另立專法，經該部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006610 號函復略以：（一）現行財劃法及相關分配（補助）辦法，業有兼顧地方政府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及均衡區域發展之機制。（二）對於設置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區域，經濟部已提供地方政府適切獎助，以促進地方綠能經濟、產業、永續教育之發展。(三)為配合推動綠能發展之重點能源政策，現階段尚不宜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業者產生之再生能源開徵綠能稅。三、檢附財政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0006610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長謝典林、彰化縣議員曹嘉豪、彰化縣議員黃正盛、彰化縣議員張錦昆、彰化縣議員鄭俊雄、彰化縣議員劉淑芳、彰化縣議員白玉如、彰化縣議員陳榮妹、彰化縣議員劉惠娟、彰化縣議員陳玉姬、彰化縣議員柯振杯、彰化縣議員李浩誠、彰化縣議員溫芝樺、彰化縣議員張瀚天、彰化縣議員黃俊源、彰化縣議員許晉揚、彰化縣議員涂淑媚、彰化縣議員張國棟、彰化縣議員蕭如意、彰化縣議員謝彥慧、彰化縣議員洪本成、彰化縣議員陳一惇、彰化縣議員黃千宴、彰化縣議員林宗翰、彰化縣議員陳銻銻、彰化縣議員林茂明、彰化縣議員張雪如、彰化縣議員郭燕陵、彰化縣議員洪柏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府財政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08B00052）、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附件：財政部 函

地 址：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 絡 人：劉青峰

電 話：23228000 #8200

電子信箱：dot\_jfliu@mail.mof.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00066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建議制定專法課徵綠能稅一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貴府 109 年 1 月 14 日府綠推字第 1080463631 號函及經濟部同年 3 月 5 日經授能字第 10900482510 號函復意見辦理。

二、貴縣敘及獲配統籌分配稅款無法反映綠能創稅貢獻度與資源耗用成本及農漁民影響程度等節，說明如下：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之立法目的，旨在調劑盈虛，如特定產業之特定稅收直接成分予地方政府，不利均衡區域發展；亦恐引起其他特定產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要求援引比照，與財劃法調劑盈虛之立法目的相違。

(二)依現行財劃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下稱分配辦法）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係按公式分配，並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分配指標之一；另縣（市）基本建設經費指標，亦將工業及農林漁牧人口列為分配指標，業兼顧地方招商

努力及均衡區域發展等原則。

(三)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地方政府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若地方政府致力發展再生能源，相關部會得視計畫審議等情形，優予補助。

三、有關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業者產生之再生能源制定專法課徵綠能稅一節，經洽據經濟部表示：

(一)推動綠能發展係國家重點能源政策，為與地方共推再生能源，規劃以下措施：

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業於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其中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該部依上開規定，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發布「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該辦法明定海域土地償金收益總額 50%繳交國庫，剩餘 50%提撥海域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收益回饋金使用；收益回饋金用途，應以促進地方再生能源經濟、產業、永續教育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展用途為限。
2. 為顧及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之發展與居民福祉，以促進電力開發及運轉順利進行，並因應未來開放民間經營設置電廠回饋金法源，該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施行「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明定水火力、陸域風電及太陽光電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二)至貴府建議課徵綠能稅之目的及用途，宜符合國際「綠色租稅」範疇：

1. 國際一般所稱綠色租稅(green tax)，主要係向污染源或負相關責任者徵收之稅或費，如空污費、水污費、廢棄物處理費等。再生能源屬清潔能源，發電過程無污染排放，對再生能源課稅，不符綠色租本意。
2. 國際上綠色租稅之用途多作為鼓勵或補助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發展；若綠能稅之用途係用於增加地方財政，不符綠色租稅範疇，亦可能造成參與再生能源設置意願降低，與鼓勵綠能發展之方向不符。

四、綜上，現行財劃法及相關分配(補助)辦法，業有兼顧地方政府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及均衡區域發展之機制；對於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區域，並已提供地方政府適切獎助，以促進地方綠能經濟、產業、永續教育之發展。為配合推動綠能發展之重點能源政策，現階段尚不宜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業者產生之再生能源開徵綠能稅。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國庫署